



目 錄

1. 主席報告
2. 首席執行官報告
3. 公司資料
4.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6.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營運報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就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 聲明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1995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籤，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訴訟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承包製造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生產量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國際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額外資料

在本中期報告中，凡指：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歐元」指歐元；

「港元」指港元；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指美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及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及6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0.18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0.15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4微米技術，而「0.13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1微米和0.10微米技術。所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內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過去幾年，中國半導體行業實現快速增長，現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處於如此有活力及振奮人心的市場內，中芯國際作為全球第三大代工廠，已準備就緒，利用其已得到證明的技術及本地及國際客戶基礎抓住增長機遇。

我們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多項策略舉措的進展感到欣慰。我們正在全力將DRAM轉為邏輯產能，此舉將使我們可更好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其次，新增的深圳廠將使我們可發展戰略夥伴關係並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我們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武漢及深圳的業務將使我們可更好地服務客戶，提高經營效率，並進一步抓住中國的增長機遇。最後，我們將繼續對先進技術的研發，這是我們未來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與IBM就45納米開發的合作正在進行，且我們已開始65納米內部元庫的開發。鑑於最近取得的進展，我們對我們的整體策略方向信心十足。

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堅持企業管治的國際標準將繼續為中芯國際作為世界級代工廠的重要支柱。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已遵守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在內的不同規定。我們繼續致力於在企業管治及企業披露方面實現「最佳常規」，以持續增強股東價值。

憑藉我們堅定的業務價值及穩健的業務策略，我們已準備就緒，以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地位。

王陽元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由於退出商品DRAM業務，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763,100,000美元減少至705,300,000美元。然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邏輯晶圓的出貨量較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增加40%。相比第一季度虧損224,800,000美元（包括減值虧損105,800,000美元），我們的第二季度虧損大幅收窄至45,600,000美元。

首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退出商品DRAM業務及正將北京廠房的DRAM生產轉為邏輯生產所致。

DRAM的產能轉為邏輯的計劃已有些成功的果效。若干新的邏輯晶圓投片已達到高量率標準並在等待客戶認證，其中一些已經進入量產。我們策略的主軸依然是持續增加邏輯的產能，這將使我們的服務更符合市場需求。

在第二季，雖然美國整體的經濟處於很嚴峻的情況，但就客戶方面，我們依然見證了強勁的需求。8英吋於第二季的產能需求量強勁，尤其是在通訊類以及在消費者產品市場方面。就地區方面，北美地區銷售穩固，而在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和台灣，呈現了最為顯著的成長。

我們致力於持續發展先進技術制程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經開始研發自有65納米的元庫和單元，而與IBM在45納米的合作上亦是順利的如期進行當中。我也很高興向大家匯報最近就43納米Flash技術與Spansion簽訂的策略協議。

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客戶強勁的發展。我們堅持替一些客戶在90納米製程提供服務，也開始在65納米的制程贏得客戶。其中一家客戶發表了他們，由中芯國際所製造，新的RFID產品，並在這個月正式獲得了EPC Global的認證。此項產品是首次由中國製造的RFID產品成功通過此國際認證。另一家客戶於第二季度開始在我們的廠房批量生產他們的3G CMMB移動電視芯片組。該項需求看來十分強勁，並應於本年度余下期間持續強勁。在未來，我們將會持續增強我們在中國國內的優勢，並與國內的晶圓設計公司進一步攜手合作。

在太陽能方面，我們很滿意它帶來的業務和利潤，並即將行動的擴展計劃。我們志在擴展太陽能的產能到現有的五到六倍，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半年完成。

當我們持續執行既有之發展計劃，在未來幾年，我們堅信將能為全球的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進一步提升投資人的權益。

願主祝福各位和中芯國際。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營運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銷售額

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3,100,000美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5,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退出DRAM商品業務並向增加邏輯產能過渡所致。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該兩個期間之間減少4.2%，由894,038片8吋等值晶圓下降至856,373片8吋等值晶圓。在此期間，總收入的平均簡易售價由每片晶圓854美元減少3.5%至每片晶圓824美元。

然而，本公司的非DRAM業務繼續增長強勁。非DRAM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300,000美元增加24.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9,300,000美元，主要由於與0.35微米、0.18微米及0.13微米製程技術有關的邏輯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7,600,000美元上升4.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7,00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就餘下DRAM存貨作出的額外虧損撥備28,700,000美元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11,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則為75,400,000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2%。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退出商品DRAM業務造成的虧損及北京廠減輕負荷造成單位成本上升。

經營收入、經營費用及經營虧損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300,000美元上升3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6,800,000美元(不包括出售物業的收入及減值虧損105,800,000美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900,000美元上升6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上海新12吋項目的啟動成本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美元上升1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與銷售活動有關的人員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01,500,000美元，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所得款項280,500,000美元、長期債務所得款項250,700,000美元、償還承兌票據15,000,000美元、償還短期借款144,500,000美元及償還長期債務170,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700,000美元，主要償還短期借款70,00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25,300,000美元、償還承兌票據15,000,000美元以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107,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務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1,036,900,000美元，其中341,600,000美元列入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長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

長期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600,000,000美元的新美元長期融資安排。本金中的392,600,000美元乃用以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間因中芯上海的銀行融資而結欠的本金。餘下的本金則用以應付中芯上海的日後擴展及公司日常需要。本公司已為中芯上海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就該項融資已提取全部貸款6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270,000,000美元，尚欠餘額33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3.7%至5.8%。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9,200,000美元及8,800,000美元，其中二零零七年利息開支全數以期內政府補助抵銷，2,70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添置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主要融資契諾包括：

倘中芯上海於貸款期限內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獲該協議貸方另行豁免則除外)：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1,200,000,000美元；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大於60%，並於其後超過45%；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前四季度(EBITDA)之比率超過1.5倍；或

債務償還比率(即前四季度之EBITDA除以同期所有銀行借貸(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借款)之定期本金還款額及利息開支)少於1.5倍。

倘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期限內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獲該協議貸方另行豁免則除外)：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00美元；

綜合借貸淨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大於50%，並於其後超過40%；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該項貸款以位於天津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抵押，惟以歐元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及按該項貸款與歐元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比例計算之土地權及廠房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就該項融資已提取貸款259,000,000美元。本金由二零一零年開始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4.1%至6.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2,400,000美元，其中56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添置在建資產項下。

於貸款期限內，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天津的違約事件(獲該協議貸方另行豁免則除外)：

[淨利 + 折舊 + 攤銷 + 財務費用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存貨增加 - 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財務費用 < 1；及

中芯天津之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加速投產期內大於60%，並於滿產後大於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履行該等契諾。

短期借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貸款形式提供最高信貸總額約達44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約243,000,000美元，而約203,000,000美元可供日後提取。除87,000,000美元之款項以定期存款抵押外，該等信貸協議之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3.3%至7.3%。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將建築進行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資本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7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已分別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3,400,000美元及2,600,000美元。

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上海、Energy Technology及成都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75,600,000美元，而北京、天津、上海、Energy Technology、開曼及成都晶圓廠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369,400,000美元。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台積電的專利牌照已予終止，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尚未裁定台積電的申索屬有效，亦未設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尋求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該判決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州上訴法院以書面形式駁回台積電的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台積電的上訴召開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的上訴，並確認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及違反專利許可權證協議的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關於修正反訴的指稱，並追加指稱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否認台積電的該等追加指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中芯國際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微米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但該裁定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十天的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載列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鼓勵發行人應遵守的最佳守則(「建議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眾多建議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的政策、程序及守則。本公司察悉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未遵守企管政策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商討有關管理資料的查詢。

全體董事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守關於合規事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的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致使該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示該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非執行董事乃獲邀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該等委員會受各自憲章所規管，憲章中載有清晰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蕭崇河(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陳立武(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王陽元。所有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外三間公眾上市公司，包括SINA Corporation、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及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的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該等同期服務不會對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造成損害。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的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的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會擇報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作及支援以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內部管治政策。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核本公司各部門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於完成審核後，內部審核部門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分析、評估、推薦意見、諮詢及已檢討活動的資料。內部審核部門亦按臨時基準進行檢討及調查。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關係的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擇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擇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的規定兩者間的重大差異的摘要，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其他資料

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7,316,642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6,683,981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18,592,920,335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每個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二週年獲歸屬10%，於第三週年再獲歸屬20%，於第四週年，則再獲歸屬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如符合內幕交易政策的條款及於參與者應付的有關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涉及限制股份數目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118,190,824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已發行合共18,536,451股普通股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22,418,740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27,591,34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6,058,864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一日、三月三日、三月二十三日、五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九月一日、九月十六日、十月一日及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3,407,21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40,519,720份限制股份單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39,827,100份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概約歸屬日期如下：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
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4,777,833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一日	45,79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6,667
四月十九日	17,760
四月二十五日	150,000
四月二十九日	400,000
五月一日	100,000
五月十五日	83,333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
六月一日	178,423
六月十六日	166,667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
七月一日	17,657,012
八月一日	590,000
九月一日	10,990,851
九月一日	693,900
九月一日	57,271
九月十三日	375,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九月十六日	50,000
十月一日	727,500
十月一日	96,563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月十六日	150,000
十一月一日	250,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
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3,930,096
一月十日	8,75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一日	45,79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6,667
四月十九日	17,760
五月一日	100,000
五月十五日	83,333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
六月一日	178,423
六月十六日	166,667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
七月一日	733,125
九月一日	693,900
九月一日	57,271
九月十日	9,450
九月十六日	75,000
九月十六日	50,000
十月一日	727,500
十月一日	96,563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月十六日	150,000
十一月一日	250,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冊的記錄，以下為持有本公司股本帳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組織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有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36,310,000(長倉) ⁽¹⁾ 1,814,991,340(長倉) ⁽²⁾	0.20%(長倉) 9.76%(長倉)
總數：	1,851,301,340(長倉)	9.96%(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普通股份數目由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 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SITPHL」)持有。上實控股是上實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SIIC Capital (B.V.I.) Limited及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的股份，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對SITPHL持有的1,814,991,34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汪正綱為上實控股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據本公司理解，上實控股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由上實控股的董事會決定。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承諾協議，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普通股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尚存的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除以上所述外，其中2,639,550股普通股由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共同擁有。
- (2) 張博士已獲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5,1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個限制股份單位(每個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的75%已獲歸屬。
- (3)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股東」)為該公司全資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分LLC淨收入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
- (4) 徐大麟擁有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5,300,010股普通股。
- (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及註銷。
- (6) 每位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部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已拒絕該購股權。
- (7)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
- (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授予虞有澄博士500,000份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項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每年自動歸屬5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限制股份單位已經全部歸屬。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份行使權 股份行使權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數量*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數量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數量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數量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10/1/2003	1/10/2003 - 1/09/2013	720,000	\$ 0.05	720,000	—	—	—	720,000	—	\$ 0.07	\$ 0.10
僱員	22/1/2003	1/22/2003 - 1/21/2013	1,060,000	\$ 0.05	1,060,000	—	—	—	—	—	\$ 0.10	\$ 0.10
僱員	14/4/2003	4/01/2003 - 3/31/2013	18,804,900	\$ 0.05	7,995,638	127,700	—	—	463,720	—	\$ 0.08	\$ 0.14
僱員	15/4/2003	4/15/2003 - 4/14/2013	550,000	\$ 0.05	550,000	—	—	—	—	—	\$ 0.14	\$ 0.14
高級管理層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1,500,000	\$ 0.05	1,450,000	—	—	—	—	—	\$ 0.14	\$ 0.14
僱員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58,838,000	\$ 0.05	23,369,400	18,000	—	—	2,838,000	—	\$ 0.08	\$ 0.14
僱員	15/7/2003	7/15/2003 - 7/14/2013	59,699,900	\$ 0.05	20,347,020	172,000	—	—	1,282,000	—	\$ 0.08	\$ 0.17
僱員	10/10/2003	10/10/2003 - 10/09/2013	49,535,400	\$ 0.10	24,161,900	4,543,000	—	—	—	—	\$ 0.29	\$ 0.29
僱員	5/1/2004	1/05/2004 - 1/04/2014	130,901,110	\$ 0.10	68,598,317	2,576,875	—	—	112,602	—	\$ 0.10	\$ 0.33
僱員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00,000	\$ 0.10	1,000,000	—	—	—	—	—	—	\$ 0.33
僱員	15/1/2004	1/15/2004 - 3/01/2005	4,100,000	\$ 0.10	100,000	—	—	—	—	—	—	\$ 0.14
高級管理層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700,000	\$ 0.10	1,985,000	—	—	—	—	—	—	\$ 0.14
其他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4,600,000	\$ 0.10	2,500,000	—	—	—	—	—	—	\$ 0.35
僱員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20,885,000	\$ 0.10	8,004,000	400,000	—	—	—	—	—	\$ 0.33
高級管理層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900,000	\$ 0.25	700,000	—	—	—	—	—	—	\$ 0.33
其他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2,300,000	\$ 0.25	6,130,000	—	—	—	—	—	—	\$ 0.35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4,948,600	\$ 0.10	4,953,500	271,000	—	—	—	—	—	\$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76,454,880	\$ 0.25	44,616,360	1,938,630	—	—	—	—	—	\$ 0.33
									42,677,730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權 價值(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期間額外 授出之 購股權 價值(美元)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累接授出 購股權之 前股份加權 (美元)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價值(美元)	
高級管理層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150,000	\$0.35	150,000	—	—	—	—	—	—	\$0.35
其他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20,000	\$0.35	20,000	—	—	—	—	20,000	—	\$0.35
僱員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49,949,700	\$0.35	29,733,600	—	—	—	—	27,963,700	—	\$0.35
張汝京	7/4/2004	4/07/2004 - 4/06/2014	100,000	\$0.31	100,000	—	—	—	—	100,000	—	\$0.31
僱員	25/4/2004	4/25/2004 - 4/24/2014	22,591,800	\$0.28	14,511,900	—	—	—	—	13,020,200	—	\$0.28
其他	27/7/2004	7/27/2004 - 7/26/2014	200,000	\$0.20	100,000	—	—	—	—	100,000	—	\$0.20
僱員	27/7/2004	7/27/2004 - 7/26/2014	35,983,000	\$0.20	19,257,000	—	—	—	—	18,483,200	—	\$0.20
川西剛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僱員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14	52,036,140	\$0.22	27,125,125	—	—	—	—	24,901,980	—	\$0.22
徐大麟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蕭崇河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陳立武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王陽元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100,000	\$0.20	700,000	—	—	—	—	700,000	—	\$0.20
其他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00,000	\$0.20	100,000	—	—	—	—	100,000	—	\$0.20
僱員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94,381,300	\$0.20	62,441,236	—	4,239,295	—	—	58,201,941	—	\$0.20
張汝京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5,000,000	\$0.2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2
僱員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32,279,500	\$0.22	17,821,700	—	1,594,200	—	—	16,227,5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1,640,000	\$0.15	8,240,000	—	—	—	—	8,240,000	—	\$0.15
其他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3,580,000	\$0.15	3,580,000	—	—	—	—	3,580,000	—	\$0.15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49,642,000	\$0.15	114,736,200	—	6,654,400	—	—	108,081,800	—	\$0.15

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
緊接血必可屬 漢熱浦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1號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的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4厘對175,000,000美元的和解金額的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價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的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的相對公平價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的年期)攤銷。遞延成本的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遞延成本的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的公平價值乃透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專利特許組合相關的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的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的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 / 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的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價值撥付和解金額的現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台積電呈交一份於加州法院附加命令的申請。藉該申請，台積電尋求取得與本公司就和解協議而發出的承兌票據餘下結餘等值金額的命令。本公司已反對該項申請。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召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駁回了台積電的該項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宗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動議。本公司反對該動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法院同意了台積電的部分動議，並拒絕了台積電的部分動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上，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對台積電提請反訴，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非法盜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其針對中芯國際的競爭地位尋求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技術產品若干制程配方的資料作出聆訊，並批准部分禁制令。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的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的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頒佈不利判決的可能性或評估潛在虧損的金額或範圍。

9.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14	\$ 705,288	\$ 763,114
銷售成本		717,016	687,683
毛利(虧損)		(11,728)	75,431
經營費用(收入)：			
研究及開發		71,917	44,927
一般及管理		31,934	31,8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9,240	8,127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3,683	12,442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05,774	—
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1,646)	(28,495)
經營費用總額		230,902	68,835
經營收入(虧損)	15	(242,630)	6,596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7,817	5,558
利息支出		(32,547)	(11,660)
外滙收益(虧損)		12,796	(1,086)
其他，淨額		3,145	1,086
其他開支總淨額		(8,789)	(6,102)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51,419)	4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	(21,188)	7,585
少數股權		2,449	840
股本投資虧損		(326)	(2,213)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270,484)	6,706
每股普通股收入(虧損)，基本		\$ (0.01)	\$ 0.00
每股普通股收入(虧損)，攤薄		\$ (0.01)	\$ 0.00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收入(虧損)的股份		18,583,169,690	18,465,759,673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入(虧損)的股份		18,583,169,690	18,718,977,415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480,265	\$ 469,284
受限制現金		91,130	—
短期投資		32,326	7,63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491,881美元及4,492,090美元)	7	262,418	298,388
存貨	8	252,394	248,3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58	31,237
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應收款項		19,504	17,321
待售資產		1,505	3,124
流動資產合計		1,183,300	1,075,302
土地使用權，淨額		56,973	57,552
廠房及設備，淨額	9	3,073,940	3,202,958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219,543	232,195
遞延成本，淨額		58,864	70,637
股本投資		9,570	9,896
其他長期預付款		2,431	2,988
遞延稅項資產	13	44,483	56,915
資產合計		\$ 4,649,104	\$ 4,708,44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 345,801	\$ 301,993
短期借款	11	242,908	107,000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1	341,630	340,6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233	150,110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分	12	29,242	29,242
應付所得稅		482	1,153
流動負債合計		1,090,296	930,190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2	37,441	51,057
長期債項	11	695,292	616,295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43,489	62,833
遞延稅項負債		621	605
長期負債合計		776,843	730,790
負債合計		1,867,139	1,660,980
少數股權		32,496	34,94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分別為18,592,920,335股及18,558,919,712股		7,437	7,424
額外繳入股本		3,320,932	3,313,376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137)	(2)
累計虧絀		(578,763)	(308,279)
股東權益合計		2,749,469	3,012,519
總負債、少數股權及股東權益合計	\$	4,649,104	\$ 4,708,444
流動資產淨值	\$	93,004	\$ 14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558,808	\$ 3,778,254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入	
	股份	數額	額外繳入股本	綜合收入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虧損)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58,919,712	\$ 7,424	\$3,313,376	\$ (2)	\$ (308,279)	\$3,012,519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4,000,623	13	666	—	—	679	—
股權報酬	—	—	6,890	—	—	6,890	—
虧損淨額	—	—	—	—	\$ (270,484)	(270,484)	(270,484)
外滙浮兌調整	—	—	—	\$ (135)	—	(135)	(1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592,920,335	\$ 7,437	\$3,320,932	\$ (137)	\$ (578,763)	\$2,749,469	\$ (270,61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432,756,463	\$ 7,373	\$3,288,765	\$ 92	\$ (288,810)	\$3,007,420	—
行使僱員購股權	60,427,587	24	2,508	—	—	2,532	—
股權報酬	—	—	11,003	—	—	11,003	—
收入淨額	—	—	—	—	6,706	6,706	\$ 6,706
外滙浮兌調整	—	—	—	(27)	—	(27)	(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493,184,050	\$ 7,397	\$3,302,276	\$ 65	\$ (282,104)	\$3,027,634	\$ 6,679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活動：		
收入(虧損)淨額	\$(270,484)	\$6,706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少數股權	(2,449)	(840)
遞延稅項	12,449	(7,77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46)	(28,495)
折舊及攤銷	379,641	348,558
承兌票據及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3,912	2,403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3,683	12,442
股權報酬	6,890	11,003
股本投資虧損	326	2,213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05,774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35,970	(48,194)
存貨	(4,084)	37,21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1)	8,276
應付帳款	17,130	(10,7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2	4,209
應付所得稅	(671)	87
其他長期負債	—	(3,3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442	333,681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8,564)	(317,72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已收款項	1,333	6,466
處置廠房及設備已收款項	494	9,751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41,292)	(6,452)
收購少數股權	—	(1,000)
購買短期投資	(136,822)	(63,844)
出售短期投資	112,134	48,715
受限制現金變動	(91,13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3,847)	(324,0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中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 呈報基準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業績。所有公司間的帳款及交易在合併時已沖銷。本報告所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一般會計原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編製。該等報表並不包括完整的財務報表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腳註。因此，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本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按照該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備製，但並不包含包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附註在內的一切披露事項。管理層認為，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所有一般經常性必要調整，以使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平呈報。管理層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該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亦影響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或非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財務會計準則聲明(「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公平價值的計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用於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所有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按經常性基準(至少每年)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或作出披露。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對公平價值作出界定，就計量公平價值設立範圍並加強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並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而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獲採納後據此計算得出的公平價值與根據以往指引計算得出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3：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FASB人員狀況(FSP)第157-1號「FASB第157號聲明對於FASB第13號聲明及其他會計公告涉及租賃分類計量目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根據第13號聲明計量的運用」(「FSP第157-1號」)及FSP第157-2號「FASB第157號聲明的生效日期」(「FSP第157-2號」)。FSP第157-1號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作出修訂，將若干租賃交易剔除其適用範圍。FSP第157-2號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惟按經常性基準(至少每年)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價值確認或披露的項目除外。我們現正評估在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應用到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時將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FASB頒佈FASB人員狀況FAS第142-3號「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FSP FAS第142-3號」)。在釐定購入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方面，FSP FAS第142-3號剔除了有關在毋須就現有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而支付巨額成本的情況下考慮此項無形資產是否可予更新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規定實體考慮其本身在更新類似安排方面的過往經驗。FSP FAS第142-3號亦規定擴大有關釐定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披露。FSP FAS第142-3號對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釐定已確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所用指引必須對在自生效日期後收購的無形資產前瞻性應用。禁止提早採納該指引。本公司現正評估FSP FAS第142-3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FASB頒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62號「公認會計原則等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62號用以識別會計政策來源並為實體提供編製以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方式呈列的財務報表時選擇採用的原則框架。目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等級一直飽受非議，因為該等原則的指導對象為核數師而非實體，原則本身複雜難懂，並將FASB財務會計概念聲明(該等聲明須與FASB財務會計準則聲明受同等級的適當程序規限)的等級定為低於廣受認可但並不受適當程序規限的公認行業慣例。預計採納FASB第162號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平價值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我們會考慮我們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採用的假設，如固有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公平價值等級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建立公平價值等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價值時盡可能多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可觀察輸入參數乃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經第三方核證，而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則反映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在公平價值等級內，金融工具的分類乃以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至關重要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值為基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7號建立了三個級別的輸入參數，可用於計量公平價值：

第1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且交易量及頻次充足的貨幣市場基金按金。

第2級 - 除第1級價格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如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交易量不充足或次數不多的市場(活躍度較低市場)的報價；或當中有關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為可觀察數據或可從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模式計算估值。

第2級資產包括採用於市場上可觀察或可從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輸入參數定價的衍生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3. 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入帳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應計利息部分)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同類	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可觀察輸入參數 (第2級)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第3級)	總結餘
(以千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3	-	-	46,0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4,282	-	4,282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 46,043	\$ 4,282	\$ -	\$ 50,325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313	-	2,313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 -	\$ 2,313	\$ -	\$ 2,313

我們為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定價時，乃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定價模式，如現金流量貼現法，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現金流量貼現法乃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參數，如以LIBOR為基準的收益曲線、貨幣現貨、遠期利率及信貸評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股權報酬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界服務顧問多種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僅透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721,861,64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594,454,84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購買998,675,840股普通股及536,566,5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可購買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購股權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轉換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的公平市值的價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357,059,386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可認購399,085,60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其他資料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剩餘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內在價值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042,398,482	\$0.14		
已授出購股權	129,841,000	\$0.08		
已行使購股權	17,323,422	\$0.04		
已注銷或沒收購股權	75,995,029	\$0.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078,921,031	\$0.13	6.96年	35,880,135
已歸屬或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的購股權	896,839,933	\$0.13	6.72年	30,743,47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購股權	494,533,238	\$0.07	5.34年	35,130,2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970,000美元及4,780,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本公司獲授的短期貸款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7. 應收帳款(扣除撥備)

本公司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逐個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 200,084	\$ 249,490
逾期：		
30日內	17,010	39,132
31至60日	10,144	6,108
60日以上	35,180	3,658
	\$ 262,418	\$ 298,388

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97,433	\$ 83,646
在製品	109,604	139,959
製成品	45,357	24,705
	\$ 252,394	\$ 248,310

9. 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一項協議以終止生產DRAM產品，其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全部退出商品DRAM業務。本公司將此舉視作本公司北京廠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根據詳細分析，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105,774,000美元，相當於有關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金額。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公司(「台積電」)達成一項和解及特許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三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總代價為17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內涵利息(利用每年實際息率3.45%計算)錄得17,031,000美元的折讓，並已記錄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分別償還1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而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到期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八年	15,000	14,746
二零零九年	30,000	28,747
二零一零年	25,000	23,190
	70,000	66,683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分	\$30,000	29,242
承兌票據長期部分	\$40,000	37,441

13.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劃一稅率納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有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過渡期，適用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或減免期的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企業的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過渡至劃一稅率。該等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開始享受的減免期，可繼續享受直至其屆滿。因企業未曾錄得溢利而未開始的免稅期，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不論外資企業是否錄得溢利。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优惠政策的企業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納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3. 所得稅(續)

4)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能源科技')

中芯能源科技為一家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製造企業。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浦東新區的稅項優惠政策，中芯能源科技須按15%的寬減所得稅率納稅，並可享有五年稅務減免期，即自首個獲利年度(於動用所有過往年份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豁免全數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上述中芯能源科技享受的減免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過渡規則及39號通知，該公司可享受減免期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同時，稅率須於五年過渡期內(自二零零八年計起)逐步過渡至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特許權收入的預扣所得稅開支為8,150,000美元。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法例而繳付稅項，包括日本、美國、台灣、歐洲及香港。本公司於日本、美國、歐洲及香港均錄得最低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於日本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所得稅開支為405,000美元。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公司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公司利用負債法計入所得稅。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及彼等各年終之財務報告金額兩者之差異於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而確認，並按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異之所頒佈法例及法定稅率為基準。倘根據可提供證據之份量，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予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收管轄權所在地作出之所得稅撥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 即期		—
- 遲延	12,449	(7,776)
境外		
- 即期	8,739	191
- 遲延	—	—
	\$ 21,188	\$ (7,5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7. 承諾(續)

(b) 版權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和技術協議。合約年期由3至10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者技術或許可權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版權使用費支出分別為9,871,000美元和4,572,000美元。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協議，允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者特許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版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賺取版權使用收入882,000美元和675,000美元，並已經在營運報表中計入收入淨額。

(c)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經磋商釐定的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按年續期。本公司亦出租空置辦公室予無關連第三方。辦公室單位租約亦按年續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租金收入總額2,520,978美元及3,181,000美元。

(d)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土地使用權、煤氣罐和其他營運設備，而租期於二零五三年前的不同時間屆滿。根據該等租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截止年份	\$	522
二零零八年	\$	522
二零零九年		216
二零一零年		182
二零一一		183
二零一二年		155
其後		3,073
	\$	4,33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344,000美元和515,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0. 訴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尋求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訴法院以書面形式駁回台積電的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台積電的訴訟召開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的上訴，並確認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及違反專利許可協議的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關於修正反訴的指稱，並追加指稱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定。本公司已否認台積電的該等追加指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本公司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微米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但該裁定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十天的事先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